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的通知

为加强对本市文艺创作，尤其是对重大题材和重点作品创作的组织协调及服务指导工作，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不断加快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进程，增强城市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特制定本市2013年度第一期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努力创作反映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反映人民群众精神风貌、思想深刻、艺术精湛、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努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增强我国文化的软实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二、项目选题范围

1.讴歌和反映中国共产党和我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而前赴后继、顽强奋斗，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而创造的伟大业绩。努力塑造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持改革开放，弘扬中国精神，追求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先进形象。

2.艺术地表现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再现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的伟大历程，特别是反映近现代以来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过程，以及前辈先驱、志士仁人爱国精神的相关作品。

3.表现上海历史文化，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和当代新上海人形象（包括革命志士、英雄模范、文化大家、社会贤达和各界精英），取材或改编上海名著，体现上海深厚的城市文脉和文化积淀，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以及倡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价值取向的有关选题。体现上海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而努力奋斗的作品选题（工业、金融、商贸、文化、都市等），尤其是以当代上海普通劳动者为主体的现实题材作品。

4.着眼于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创作或改编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作品选题。

5.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的相关选题，尤其是引导未成年人良好思想品质和健全人格的养成，贴近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特点，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益智励志，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作品。

三、申报条件

1.申报的选题项目须符合上述"项目选题范围"的有关内容要求。

2.内容题旨鲜明，创作导向正确，艺术构思成熟。作者（或创作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能，具有严谨认真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艺术造诣。

3.申报立项的文艺创作，主要指文学、影视剧、动漫影视、广播剧、舞台艺术、音乐、美术等门类。其中，关于适合未成年人的文艺创作项目，[illegible]包括文学读物、儿童剧、影视片、动画片、优秀的动漫游戏和少儿歌曲等。

四、申报手续

1.本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创作生产单位，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或直属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本系统内作者可通过市文联、作协等相关文艺家协会向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2.本市各区县文艺单位、民营演艺机构和影视公司，以及作家艺术家个人可直接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3.欢迎驻沪及外省市的作家艺术家和演艺公司、影视制作公司等创作团队与沪合作开展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相关选题可直接（或通过在沪合作方）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4.本市宣传文化系统以外的各行业各系统，关于创作反映自身行业系统特点的重大题材作品，可通过行业或系统的宣传部门向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也可提供相关创作线索和项目设想，由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配备创作资源，形成创作团队后再行申报。

五、资助扶持途径

申报项目由专家论证评析，对有关项目的选题内容、创作构思、创作团队和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评审；经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经市委宣传部审定，最终决定立项项目。

被审定通过的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项目，将在资金投入、创作资源配置、媒体传播宣传、市场运作推广等方面得到重点支持和扶植。尤其是对由上海创作机构和在沪艺术家主控主创并在上海立项的项目，将集中政府力量大力扶持宣传，对在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单位和民营所申报的项目，在立项和资助上予以倾斜。

在已获得立项的本市重点影视项目中，将进一步推选产生"重中之重"项目，在对其实施本项资助后，经评审和审定后对其[illegible]部分实施资助。

对于上海影视和演艺企业主控主创的优秀原创剧目，尤其是列入国家和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的重点项目，根据十大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和上海相关部委办制定的《上海市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信贷扶持。

凡立项作品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获奖，或在国内外文艺创作和演出（播映）中产生重大影响者，将根据《上海文艺创作精品、优秀和文艺家荣誉[illegible]项目奖励办法》等有关条例给予重点奖励。

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
2013年4月

申报流程：

1.申报者请登录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在网站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填写规定的申报表，并于4月22日前在线提交表格。表格分文学与剧本、影视剧（含广播剧、动画片）、舞台艺术（含音乐）、美术、动漫游戏、综合类六类。

2.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请于4月25日前将申报表和其他相关附件送交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高安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大酒店107室，邮编：200031，电话：64150151、24022301），文学与剧本、影视剧（含广播剧、动画片）、舞台艺术（含音乐）、美术、动漫游戏类提交的申报表及附件一式十四份，作曲类的项目申请表及附件一式十份。

3.申请资助的项目请参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上的《关于申报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2013年度"[illegible]项目"的通知》。

4.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经评审后未被批准立项的，凡符合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条件的，将转由基金会进行评审，详情请参见《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3年度第一期青年编剧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大对青年创作人才，尤其是舞台剧和影视剧编剧人才的扶持力度，培养支持更多青年编剧努力创作，积极探索创新，促进青年编剧人才的成长，推动上海原创的繁荣，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青年编剧项目的资助申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4月22日截止接受申报。为做好申报受理工作，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者条件

1.凡具有上海籍户口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45周岁以下（含45岁）公民创作的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项目，均可申报。

2.45周岁以下（含45岁）外省市公民为上海创作，反映上海内容并具有上海特色的项目，也可申报。

3.凡多位编剧共同创作的项目（创作人员均应符合上述规定），由参与该项目创作的所有编剧共同申报。

二、资助范围

1.申报项目要求的题材和内容范围，依照《关于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选题申报和立项资助的通知》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鼓励青年编剧人才大胆创新和积极探索，尤其是具有时代特色的探索创新剧目。

2.青年编剧创作项目分剧目创作选题和剧本创作两类：(1)剧目创作选题主要指具有成熟创意和构思，有切实可行的创作计划的剧目创作选题。(2)剧本创作项目主要指已经创作成型的原创或改编剧本。

3.申报创作项目的艺术门类主要是舞台剧和影视剧；舞台剧主要指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等，影视剧主要指电影、电视剧（[illegible]）剧本等。

三、申报流程

1.申报者请登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于4月22日前在线填写并提交《青年编剧扶持项目申报表》。

2.经审核通过后，于4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1）《青年编剧扶持项目申报表》一式十二份。

2）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居住证、工作证等复印件一份。

3）申报剧目创作选题的，须提交剧目创意说明、创作方案（含创作手法、题材来源、主题立意、人物小传等）和5000字以上的详细剧本大纲（或分场分集提纲），以及创作计划和安排，并须附上体现申报者相关创作水准的作品，各十二份。

4）申报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故事梗概和完整剧本，各十二份。

5）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和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各一份。

6）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文字、曲谱、图片、音像资料等。

提交的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四、受理咨询

请登陆基金会网站了解相关资助办法。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在申报受理期内接受相关咨询。

咨询电话：62818587、62815037-304/315。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3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公益性文化艺术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和监管。基金会2013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含各专项基金），从本通知发布之日开始，至4月22日截止申报。为做好申报受理工作，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宗旨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精品意识，着力打造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扶持优秀文艺创作和具有示范性的公益文化活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快推进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和发展。

二、申报对象

1.基金会一般项目：凡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公民，定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本通知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

2.各专项基金的相关项目：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凡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公民，均可申报。

2)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凡上海注册的出版单位，均可申报。

3)凡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和上海戏曲艺术中心所属单位，可分别向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或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申报。

三、资助范围

1.基金会一般项目：

1)资助文学、影视、动漫、舞台艺术、美术等艺术门类的创作项目。

文学主要指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长篇报告文学、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中短篇诗歌和散文专集等创作，以及与文艺创作相关、文艺思潮相关的文艺评论。

影视主要指电影（含故事片、舞台艺术片、舞台纪录片）、电视剧、广播剧以及文艺类电视艺术片等剧本创作。

动漫主要指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等美术创作和动漫游戏创作。

舞台艺术主要指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木偶剧等舞台剧剧本创作和创作演出；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类门类的综合大型创作演出；小型剧（节）目的创作演出。

美术主要指中国画、油画、雕塑、版画、水彩画、漫画、书法、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创作。

2)资助上述艺术门类中有关的重大文艺赛事（不包括征文类项目），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研讨（不包括单位工作范畴内的项目），展览展映展播等文化活动项目。

3)资助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品牌"效应的，群众参与度高的全市性的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

2.各专项基金的相关项目：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资助文艺领域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和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表彰为本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文艺人才；奖励本市从事艺术专业教学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和在校学习的优秀学生。

2)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本市出版社出版的各类优秀学术著作和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的出版项目。

3)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按各自的专项基金规定执行。

属于市财政全额拨款的项目不在此列，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资助重点

申报项目要求的选题和内容范围，依照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项目资助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项目资助上，坚持向列入国家和本市重大文化项目的作品倾斜，向优秀的原创作品倾斜，向体制改革中的院团和优秀文艺人才的原创倾斜。

1.基金会资助重点：

1)反映革命历史、反映现实生活，反映上海城市精神风貌，弘扬民族精神，体现传统文化和上海历史文脉的创作项目。

2)有利于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培育品德，富有想象力和艺术感染力的创作项目。

3)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创作和文化活动项目。

4)有利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并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文化活动项目。

2.各专项基金资助重点：

1)文艺人才专项基金：有利于推动上海文艺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文艺领军人物、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的发展和培养，推出优秀青年文艺人才的优秀作品与扶持人才项目。

2)图书出版专项基金：列入国家重点规划或反映重大题材、重大活动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推进社会发展进步、探讨前沿的社会文化现象，反映上海历史文化，具有鲜明海派文化特色和重要文化积累价值的优秀作品出版项目；填补学术空白，反映相关领域最高水准或最新研究成果的原创学术作品出版项目及体现国际学术发展水平的经典性、前沿性的国外学术著作翻译出版项目。

3)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和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参照以上基金会重点资助内容执行。

五、申报流程

1.申报者请登陆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hcdf.org)了解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有关文件。

2.申报者请在网站首页注册申报者信息，在线选择相应的《2013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填写，并于4月22日前在线提交表格。同一个项目不可同时向市重大文艺创作选题申报、基金会一般资助及各专项基金项目资助进行重复申报。

3.经审核通过后，于4月25日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节假日除外）将申报材料送交相应的受理处。申报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资助申请表》一式十二份。

2)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居住证，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一份。

3)申报文学项目的，须提交已初步完成的部分完成稿，或者5000字以上作品的故事梗概与内容提要，各十二份。同时，个人申报的须提交具有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两位专家推荐信各一份，推荐信中须对申报项目的整体水平作出客观评价。

4)申报电影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主旨、故事构思、主要情节、人物小传），剧本或剧本大纲，各十二份；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一份。同时，已列入拍摄计划的项目，须附上《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复印件一份，由影视单位申报的，须附上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5)申报电视剧、广播剧及文艺类专题片等艺术片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交3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主旨、故事构思、主题思想、人物小传），剧本或每集500字左右的分集梗概，各十二份。同时，已列入拍摄计划的项目，须附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复印件一份。由影视单位申报的，须附上编剧授权证明复印件一份。

6)申报动画影视剧本创作项目的，参照以上影视剧本创作项目的申报材料要求，同时，还要提交分镜头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项目需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各一二份。

7)申报动漫游戏创作项目的，须提交游戏设计和任务脚本、策划设计案、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二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各一二份。同时，以光盘或相关软件的形式提交项目DEMO（试玩版）一式十二份，以及项目的原创声明与英文各一份。

8)申报舞台艺术剧本创作和创作演出项目的，须提交剧本一式十二份；申报音乐、舞蹈、杂技等创作项目的，须提交作品（片段）乐谱或录音、录像，各十二份；申报小型剧（节）目的，须提交每一个作品剧本、乐谱（片段）或录音、录像，各十二份；三人以上合作项目，还须提交详细的创作方案一式十二份，同时，附上有效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9)申报美术创作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创作构思、草图或小样等，各十二份。

10)申报项目若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若是改编创作的，应附上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11)申报与涉外合作的展览、演出等文化艺术交流项目的，须提交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与涉外项目相关的文件或复印件一份。

12)申报出版项目的，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配套资助的财务文件，以及项目所涉学科或门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两位专家撰写的推荐信各一份，推荐信须对申报项目的出版价值和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提交的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六、受理咨询

申报者可登陆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网站了解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相关资助办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在申报受理期内接受相关咨询。各受理点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
电话：62821008、62818587
62815037-304/315/550

☆上海文艺人才基金会理事会办公室
地址：高安路17号
电话：24022100、24022325

☆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评审办公室
地址：绍兴路5号，电话：64311104

☆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地址：黄陂北路200号206室
电话：63868686转

☆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会办公室
地址：[illegible]路168号2号楼
电话：64376722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文化影视产业处
（[illegible]申报）
地址：四川中路276号3楼
电话：23128155